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4870048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4870048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凯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凯微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结合安凯微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后附的安凯微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凯微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凯微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1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5,561,07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51,078,927.55元，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119,976.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664.00
减：发行费用	12,168.10
募集资金净额	92,495.90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42,706.9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30,823.8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1,883.12
减：现金管理	48,000.00
其中：以前年度现金管理	61,300.00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13,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5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63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
加：理财收入	1,040.7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入	457.90
报告期内理财收入	582.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0.23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200002169	募集资金专户	2,974.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9697875	募集资金专户	28,576,79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0949638	募集资金专户	151,870.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100127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42720001101	募集资金专户	370,633.24
合计			29,102,27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和IP使用权等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9,575.9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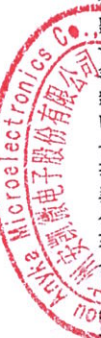
六、附件

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0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55,385.90	55,385.90	10,071.99	23,137.65	-32,248.25	41.78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1,811.13	4,569.31	-17,540.69	20.67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610.00	92,495.90	92,495.90	11,883.12	42,706.96	-49,788.94	46.17				

①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②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到2027年6月。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到2027年6月。鉴于智能算法复杂多样以及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趋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及安全性考虑,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应用算法,并加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搭建的评估,虽然短期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适应未来技术市场趋势,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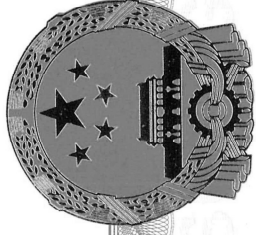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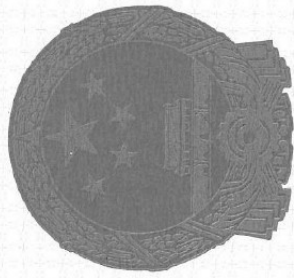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钟敏

Sex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9010282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敏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会转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5 日
/y /m /d



姓名	潘华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10-13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883198410135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潘华文 440100793889

4401007938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5年6月换发